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《关于召开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大会通知》”，公告编号：2017-068）。根据《股东大会通知》，本次拟提交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第二项议案为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、第三项议案为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、第四项议案为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。现就以上三项议案补充说明如下：

一、第二项议案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拟将公司董事会成员由原来的 15 名改为 9 名，将监事会成员由原来的 8 名改为 5 名。据此，第三项议案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拟选举总共 9 名董事（包括 6 名非独立董事和 3 名独立董事）组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，第四项议案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拟选举总共 3 名股东代表监事（连同另外由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等民主形式选举产生的 2 名职工监事）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。

二、第三项议案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和第四项议案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系在假定第二项议案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获得通过的情况下设置的董事会人数和监事会人数，但是并非以第二项议案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必须获得通过为生效前提。

三、由于第三项议案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拟选举总共 9 名董事人数和第四项议案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拟选举总共 3 名股东代表监事人数均在我国现行《公司法》规定的董事会人数（即：5 人至 19 人）、监事会人数（即：不低于 3 人）范围之内，并且在现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（即：15 人）、监事会成员人数（8 人，职工监事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/3）

范围之内。如果第二项议案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最终未获通过，而第三项议案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或者第四项议案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获得通过，则获得通过的第三项议案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或者第四项议案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仍然有效。公司将根据届时的议案表决情况和实际经营管理需要，依据相关法律和现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及时采取进一步措施，确保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依法依规产生和正常运作。

除上述补充说明内容之外，《股东大会通知》中的其他内容不变。更新后的《关于召开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详见巨潮资讯网。敬请投资者关注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日